

臺東縣關山鎮立托兒所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
關鎮社字第 0950008049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
關鎮社字第 1000011610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依據臺東縣關山鎮立托兒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收托辦法第八條規定訂之。
- 第二條 本所應依本收費標準收取各項費用，並留存相關資料乙份，以備關山鎮公所查核。
- 第三條 本所各項費用收取期間規定如下：
- （一）保育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、教材費、平安保險費、才藝費、炊事及燃料費、雜費：全學期收費（5.5 個月），於招生報名期間繳納完畢，逾期未繳視同放棄收托資格。
 - （二）其他：因收托需要所需其他費用，按次收費。
- 第四條 本所所收各項收入依規定繳庫，除保育費應納入年度歲入預算外，其餘午餐費、點心費、教材費、平安保險費、才藝費、炊事及燃料費、雜費等各款應以專款專用方式（代收款）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所幼童因故離所者，其退費方式如下：
- （一）保育費：入所後未逾一個月者退三分之二；入所後滿一個月未逾二個月者退二分之一；超過二個月者不予退費。
 - （二）點心費、午餐費、炊事及燃料費：依離所日至休托日之月數核算退費額度。
 - （三）教材費、平安保險費、才藝費、雜費及其他因收托需要所繳納之費用則不予退費。
- 第六條 本所每學期收費類別與標準如左：
- （一）保育費：保育費：每學期 4950 元，本鎮之低收入戶幼童減收 2000 元，另符合每學年度就讀 5 歲之幼兒，依規定 5 歲幼兒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

關鎮-150-02-00

第七條 本收費標準自民國一十年二月一日起施行。